

爱慕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各位董事：

爱慕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和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的有关规定，尽职尽责，积极开展工作。现就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由孙刚先生、史克通先生和高丽平女士三名董事组成。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2 日完成董事会换届，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分别由周海涛先生、史克通先生和宋玉惠女士三名董事组成，其中周海涛先生、史克通先生为独立董事。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8 日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周海涛先生的辞职申请于同日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生效，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选举王凡林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分别为王凡林先生、史克通先生和宋玉惠女士，由具有会计专业背景的独立董事王凡林先生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成员组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且具备履行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的会计、法律、经济、行业等方面专业知识和经验，能够胜任相关工作。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3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共召开 3 次会议，具体如下：

1、2023 年 4 月 27 日，组织召开了第二届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内部审计工作总结及 2023 年审计计划的议案》、《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共 9 个议案相关事项。

2、2023 年 8 月 15 日，组织召开了第三届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2 个议案相关事项。

3、2023 年 10 月 27 日，组织召开了第三届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1 个议案相关事项。

此外，审计委员会积极有效地监督内外审工作，促进公司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并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财务报告，具体体现在：

2023 年 4 月 12 日，审计委员、公司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公司管理层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进行了 2022 年度审计工作事后沟通，

2023 年 8 月 8 日，审计委员会组织召开审计工作沟通会，与公司管理层沟通 2023 年半年度报告相关情况，并与公司审计监察部沟通讨论 2023 年半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总结。

2023 年 10 月 23 日，审计委员会组织召开审计工作沟通会，与公司管理层沟通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相关情况，并与公司审计监察部沟通讨论 2023 年前三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总结。

2023 年 11 月 29 日，审计委员会、公司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公司管理层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进行了 2023 年度审计工作第一次会议沟通，对 2023 年度审计工作的审计范围、人员安排、审计重点事项等进行了交流。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全体审计委员会委员认真阅读会议材料，积极了解情况，对会议议案展开讨论，最终形成会议决议。具体情况如下：

1、有效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

审计委员会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和审查，在查阅了立信的基本情况、资格证照和诚信记录等相关信息后，认为其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审计的专业能力和资质，能够满足公司年度审计要求，此次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系公司战略发展和会计师审计工作安排需要。同意向公司董

事会提议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

2、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职能作用和专业能力，指导编写并审阅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督促公司实施内部审计计划，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的结果，督促相关问题的整改。有效防范公司经营风险，确保公司财产安全，合理保证公司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公司实现企业战略目标。

3、审阅财务报告并发表意见

审计委员会对拟提交董事会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充分仔细的阅读和审慎的审查，与独立董事、财务总监以及外部审计机构就公司的财务报告、审计关键事项等进行确认沟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整体情况，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

4、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

审计委员会详细审阅了公司 2022 年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并结合了公司实际情况，内容涵盖公司治理、战略文化、人力资源管理、财务及预算管理、公司业务管理等方面，贯穿于公司生产经营管理活动的各个层面和各个环节，发挥了较好的控制与防范作用。公司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并得到有效执行，信息披露、财务报告真实可靠，主要经营业务合法合规，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内部监督和反馈系统基本健全、有效，未发现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5、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结合年度审计计划安排，充分听取各方意见，积极进行相关协调工作，组织开展了多次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的充分有效沟通，促进内外协同，提高审计效率，共同发挥审计监督职能。

6、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监督情况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审议了公司关联交易相关事项，重点关注了交易的实质，评估定价等关键因素，维护了公司股东的权益。

四、总体评价

2023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等有关规定，勤勉尽责的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切实有效地监督、评估上市公司内外部审计工作，推动公司整体治理水平的不断提升，促进公司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机制，保证了公司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财务报告。

2024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继续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密切关注公司内外部审计工作，继续发挥作用，完善公司审计制度，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爱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 4 月 25 日